

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一低压配电柜及电缆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CYZC-2026-017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人：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哈密市伊州区疾病  
预防控制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低压配电柜及电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ZC-2026-017

项目名称：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低压配电柜及电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低压配电柜及电缆（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至调试验收完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2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哈密市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爱民路 4 号

联系人：余广智

电话：181969109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优旖

联系电话：18099021119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哈密市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爱民路4号 联系人：余广智 电话：181969109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B1616 联系人：徐优旖 联系电话：18099021119
3	项目名称	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低压配电柜及电缆采购项目
4	采购需求	采购一批低压配电柜及电缆（详见采购清单）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至调试验收完成（以合同约定为准）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u>15</u>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	投标文件	自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3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人民币：1800000.00元（壹佰捌拾万元整）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超过项目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14	投标保 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36000.00元</p> <p>单位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p> <p>账号：908210100100094447</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li> <li>2. 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响应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li> <li>3. 填写银行单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可简写）</li> <li>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li> <li>(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li> <li>(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li> </ol> </li> </ol> <p>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企业账户信息、电子保函费用转出凭证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印章齐全）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备案存档。</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p> <p>（友情提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p>
	签字及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和专家评委<u>5</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资格审查方式	<p>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19	评审方法	<p>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20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22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1.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b></p>
<p>25</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一)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p>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p> <p>账 号：908210100100094447</p>
注意 事项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投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p>

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所有供应商，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存在不理解或不明确的条款，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如无书面质疑，则视为投标单位默认或默许其条款；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二、投标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6.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登录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

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2.2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签字。

1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投标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3.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4.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

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

### **20.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2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评标**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 招标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重新评审**

2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 纪律与保密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27. 中标信息的公布

27.1 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28. 询问及质疑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

(2)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8.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8.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其他规定**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 其他规定**

33.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见投标前附表。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潜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供应商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审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

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附件1)

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详见附件2)

4.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

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评分标准：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总和。

## 附件 1: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资格性审查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6	企业信用	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7	限制行为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内容承诺或证明材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 1. 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 附件 2: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如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3	投标文件签署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章			
	4	报价唯一	是否高于最高限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是否招标文件要求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法律法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 1. 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 附件 3:

##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价格分取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技术 部分 (70分)	企业业绩 (5分)	近3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2.5分，最高5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实施 方案 (12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及分工；③安装调试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方案 (20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整体计划及周期安排；②供货流程规范及节点管控；③供货质量前置检验方案；④供货过程衔接及沟通机制；⑤供货延误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突发事件 应急措施 (12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③运输应急预案；④备品备件准备及故障处理方案等内容；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保障 (12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方案；②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③服务方式；④质保期外服务方式；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

		<p>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注：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b></p>
	<p>服务承诺 (9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装调试服务承诺；②质量服务承诺；③供货周期服务承诺；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注：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b></p>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低压配电柜及电缆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哈密市伊州区；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至调试验收完成（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支付方式：\_\_\_\_\_；

### 三、供货周期及方式

1、供货周期：\_\_\_\_\_；

2、供货方式：\_\_\_\_\_；

四、服务范围：\_\_\_\_\_；

五、质量标准要求：\_\_\_\_\_；

### 六、甲方责任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考核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 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准备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书中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服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

理，爱护甲方及区域内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 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

3. 每\_\_\_月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核；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报甲方备案。

4、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达到相关要求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5. 乙方负责人应与甲方每月联检一次，每月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和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6.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之人员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所有人员的工资、住宿、福利、保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养老服务质量。

7.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养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各项工作事项。

8. 乙方承诺自行办理公共责任保险。

## 八、合同履行延误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在本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內，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或相应扣减：

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九、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移交管理权，不及时移交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平均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 十一、合同变更、补充与终止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面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问题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_\_\_\_\_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十三、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低压配电柜及电缆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哈密市伊州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至调试验收完成（以合同约定为准）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由投标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 二、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低压开关柜（屏）	800*2200*1000/ MNS 抽屉柜 1、3	2.00	台
2	低压开关柜（屏）	800*2200*1000/ MNS 抽屉柜 2、4	2.00	台
3	控制电缆	WDZ-YJV-4*95+1* 50	285.00	米
4	控制电缆	WDZ-YJV-4*185+1 *95	664.50	米
5	控制电缆	WDZ-YJV-4*150+1 *70	79.00	米
6	控制电缆	WDZ-YJV-4*120+1 *70	152.50	米
7	电力电缆	YJV-3*2.5	6021.60	米

8	电力电缆	YJV-3*4	405.20	米
9	电力电缆	YJV-3*6	128.10	米
10	电力电缆	YJV-3*10	500.00	米
11	电力电缆	YJV-4*50+1*25	159.36	米
12	电力电缆	YJV-4*50+1*25	110.65	米
13	控制电缆头	电缆截面 面 (mm <sup>2</sup> ) ≤50	22.00	个
14	控制电缆头	电缆截面 面 (mm <sup>2</sup> ) ≤70	2.00	个
15	控制电缆头	电缆截面 面 (mm <sup>2</sup> ) ≤120	10.00	个
16	控制电缆头	电缆截面 面 (mm <sup>2</sup> ) ≤240	16.00	个
17	控制电缆头	电缆截面 面 (mm <sup>2</sup> ) ≤50	2.00	个
18	控制电缆头	电缆截面 面 (mm <sup>2</sup> ) ≤70	2.00	个
19	控制电缆头	电缆截面 面 (mm <sup>2</sup> ) ≤120	17.00	个
20	控制电缆头	电缆截面 面 (mm <sup>2</sup> ) ≤240	4.00	个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一) 投标声明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1.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前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如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2）

### 6. 其他要求：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企业信用

提供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3）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由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有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企业存款账户信息。（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天。	
5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规格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里的技术要求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备注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